

第二十四条 高龄老人或其家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将纳入社会不良诚信记录，并追回所发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从事高龄津贴登记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登记符合高龄津贴条件老人信息的；
-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高龄津贴发放延误的；
- （三）采取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我市制发的有关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实施细则）